

许昌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许政土用〔2022〕5号



许昌市人民政府

关于鄢陵县 2022 年度第四批乡镇建设用地 农转用的批复

鄢陵县人民政府：

《鄢陵县人民政府关于鄢陵县 2022 年度第四批乡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鄢政土〔2022〕8 号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鄢陵县转用并使用马坊镇段庄村一组等 3 个农村经济组织集体耕地 5.8647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465 公顷，共计 5.9112 公顷，作为鄢陵县 2022 年度第四批乡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县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有力措施，确保已补充 5.8647 公顷耕地的数量不减少、质量有提升。

三、你县要按规定做好用地报批后续事宜。

附件：鄱陵县2022年第四批乡镇建设用地农转用明细表



主办：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7月12日印发